財產減損-財產報廢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07
項目名稱	財產減損-財產報廢作業
承辦單位	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
作業程序 說明	一、財產已逾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時,由財產經管單位填寫財產報廢申請單1式2聯或1式3聯,陳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准。 二、財產報廢申請文件經機關首長核准後,單一財物入帳價值未達1500萬元且逾使用年限者,由採購暨資產管理組辦理報廢財物拍照、點收、入庫;單一財物入帳價值在1500萬元以上,未達3000萬元者,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入庫;單一財物入帳價值在3000萬元以上,或報廢財物未達使用年限者,函報教育部及審計機關核定後入庫。 三、採購暨資產管理組填造財產減損單並辦理除帳作業,財產減損申請單1聯送主計室辦理會計事務之處理,1聯由採購暨資產管理組留存,1聯送財產經管(使用)單位備查。 四、報廢財產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規定,以變賣、再利用、
· 加生 壬 田 L	轉撥、交換、銷毀或廢棄等方式處理。 一、財產經管(使用)單位提出之報廢財產是否已逾使用年限或不堪使用。 二、財產使用年限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辦理。 三、單一財物入帳價值在 1500 萬元以上,未達 3000 萬元者,是否函請教育部核定。 四、單一財物入帳價值在 3000 萬元以上或報廢財物未達使用年限者,是
控制重點	否函請教育部及審計機關核定。 五、報廢財物是否確實拍照、點收、入庫。 六、報廢財物清運完成後,是否填造財產減損單確實減帳,並分送財產 減損單予主計室及財產經管(使用)單位。 七、報廢之財產是否遵循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條規定,依變賣、 再利用、轉撥、交換、銷毀或廢棄等方式處理。
法令依據	一、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。 二、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。 三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。 四、審計法及其施行細則。 五、財物標準分類(行政院訂領)。
使用表單	一、財產(非消耗品)報廢申請單。 二、財產(非消耗品)減損單。

財產減損-財產報廢作業流程(B07)

